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b)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c)作出其他雜項及整理修訂，以更新及澄清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資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